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規定於 92 年 1 月，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 10 億 3,100 萬元設立，其設立目的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 億 4,954 萬元，「支出」1 億 4,954 萬元，本期賸餘為零。茲就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迄 113 年底止，團體訴訟案件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9 億元，為近年最高，除賡續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外，並宜積極辦理賠償分配款領回事宜

投保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4,95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9 萬 9 千元(增幅 2.61%)，主要係辦理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及股東權益行使之服務與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等業務經費。經查：

(一)團體訴訟為投保中心重要業務之一，與投資人最直接相關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一、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動用與償付。二、受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關證券或期貨爭議之調處。三、接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之提起。四、辦理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業務。五、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六、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之財務業務查詢。七、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

理事項。九、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其中團體訴訟為投保中心重要業務之一，與投資人最直接相關。

(二)迄 113 年底止，尚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9 億元，為近年最高，允宜積極通知領取，以維護投資人權利

109 至 111 年度團體訴訟案件以財報、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類型案件居多，112 年度以內線交易案件較多，113 年度 7 件新增案件之類型分別為「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1 件、「操縱股價」1 件、「內線交易」4 件，另有 1 件同時涉有「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情事。

團體訴訟案件歷年辦理情形詳表 1，113 年度結案件數雖僅有 7 件，惟結案之求償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1 萬 287 人及 32.09 億元，均為自 108 年度以來最高，值得肯定。

截至 113 年底止，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以下簡稱團體訴訟案件)之賠償分配款未領取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4 萬 1,012 人及 4 億 5,898 萬 8 千元，無論案件數、人數或金額均為自 108 年度以來最高者，並以雅新(財務報表不實)案 4,788 萬 8 千元及博達(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不實)案 1 億 1,062 萬 1 千元之金額較大。有關賠償款分配未領取事宜，詢據投保中心說明略以，(1)個案就未接獲授權人回復匯款資料，另以其留存其他地址(如戶籍地址)重新寄送通知書予授權人，或以電話聯繫授權人等方式，請授權人回復匯款資料。(2)定期舉辦錢找人活動，於官網、社群或媒體加以宣導，就個案尚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項之授權人，儘速與投保中心聯絡，俾利辦理賠償款發放事宜。有鑑於 113 年度團體訴訟結案之求償人數及求償金額均為近年來最多，惟勝訴後之賠償分配款未領取金額累積達 4.59 億元，允宜積極通知相關投資人領取，以維投資人權益。

綜上，投保中心 113 年度受理團體訴訟案件之結案數共 7 件，求償人數及求償金額分別為 1 萬 287 人及 32.09 億元，均為自 108 年度以來最高，惟迄 113 年底止，已結案卻未領取賠償分配款達 4.5 億元，除賡續辦理團體訴訟案件外，並宜積極辦理賠償分配款領回事宜，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表 1 投保中心 108 至 113 年度團體訴訟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新增案件			結案案件			期末未結案件 (含強制執行案件)		
	件數	求償 人數	求償金額	件數	求償人 數	求償金額	件數	求償 人數	求償金額
108	12	2,703	1,687,306	14	2,214	257,865	122	146,126	56,051,190
109	10	3,797	726,648	6	1,635	707,210	127	148,288	56,070,627
110	11	7,982	7,543,998	7	1,762	1,539,224	131	154,508	62,075,400
111	7	1,274	7,335,458	12	1,237	436,038	126	154,574	68,679,324
112	6	740	243,818	9	2,122	632,834	123	153,192	68,289,389
113	7	397	123,536	7	10,287	3,209,312	123	143,302	65,225,012

說明：108 年結案案件數較多係因有較多案件判決確定或和解結案，其中多數為內線交易案件。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

表 2 投保中心 108 至 113 年度團體訴訟未領取賠償分配款統計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人數	金額
108	69	12,890	228,192
109	75	13,072	232,105
110	87	16,457	319,272
111	84	26,158	305,957
112	87	26,107	259,011
113	97	41,012	458,988

說明：按投保中心說明，未領取賠償分配款統計表應包括團體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 2 種，惟迄今尚無仲裁案件。

資料來源：投保中心提供。